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福新材料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3UFYE9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小琴；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 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哈福新材料公司在除油剂产品生产过程使用到硝酸（浓度 68%），在微蚀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到过氧化氢溶液（浓度 50%），此外，化验室分析还用到少量的硝酸银和六亚甲基四胺，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硝酸（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285）、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903）、硝酸银（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340）、六亚甲基四胺（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375）均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项目组长	韩廷亮
项目组成人员	李琳、刘强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治安防范设施、安全管理情况等。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方可降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安全风险。

评价组认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能满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2019]第 154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所规定的治安防范要求。

现场照片:

